

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勤怠守紀比賽辦法

86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通過

93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修訂

94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修訂

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始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始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主旨：為培養本校學生守時、守分、守紀之習性，健全人格發展，特實施本辦法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同學。

參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請假：除事假外，其餘假別均不予扣分。

二、曠課：未到校亦未辦理請假手續者，一律以曠課論（每日以每人次計算）。

三、遲到：全校學生一律於七時四十分以前至校，持有遠程證明者，於八時前至校，超過間時者以遲到論。

四、違規：

1、舉凡學校要求之日常生活常規，違犯者一律以違規論。

2、違規項目之評比及認定由學務處各組、教官認定評比及糾察隊同學值勤之糾舉外，餘全體教職員得依事實之記載，交生活輔導組彙整列入評分。

五、升旗集合行進：由學務處各組及教官以實際情況酌情評比。表現最優（劣）班級最多加（扣）該班3分之成績。

六、午休秩序：由學務處編組各班風紀股長進行評分工作。

七、上述競賽項目均以人次統計，每週核算乙次，各項人次優劣相抵後之總和，除以班上總人數，所得之百分比即為該週班際之競賽成績。

八、各次期中考前一週早自習時間提前實施，學生到校以後除執行清掃工作學生外，一律於教室中實施早讀，違反同學一律以違規論。巡堂評分人員學務處另外安排，評分方式與升旗集合行進同。

九、凡因天候關係無法實施朝會集會，早自習時間得延至八時五十分止，違反者依前述違規事項評比之。

肆、獎懲：

一、各班依核算百分比，分一年級組、二年級組、三年級組及建教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組評比，取得最低百分比之前三名（建教班一名）分頒各名次獎狀乙紙。

二、各階段得前三名之班級（建教班不評比），另頒各名次獎狀張貼於公布欄以資鼓勵。

三、期末核算成績全學期表現最優三名，分別核予全班小功乙次、嘉獎兩次及嘉獎乙次（建教班表現最優二名，分別核予全班嘉獎兩次及嘉獎乙次）之獎勵；班級導師核予嘉獎乙次之獎勵。

伍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